

项目委托合同(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项目委托合同篇一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融资服务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项目”的融资顾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该融资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该项目的商业计划书或该项目的说明资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如为复印件，甲方须加盖章证明。

2、在该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3、甲方在接到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资料时，须及时给乙方发送一份具有甲方有效签章的确认函。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能自行与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洽谈合作事宜。

4、融资成功后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甲方须在第一笔融资资金到账七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融资服务费。

5、从协议签署当天起十个月内，未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合作商签定任何协议，否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全额或部分融资服务费(不少于50%)。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融资要求推荐投资合作商。

2、乙方协助甲方撰写相关商业计划书。

3、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定为机密级的商业情报。

四、融资服务费用

本协议项下融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在第一笔融资资金到帐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及不可预料因素制约本协议时，甲乙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增加条款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年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 日

项目委托合同篇二

委托行（甲方）：

代管行（乙方）： _____ 分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与_____（借款单位）就_____项目签订了金额为_____的借款合同。为了更有效地执行该借款合同，加强对该项目的管理，规范甲乙双方就甲方上述直贷贷款的委托代管行为，提高委托代管业务质量，根据《中国银行总行直贷项目委托代管管理暂行办法》，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业务：

一、执行甲方与借款单位所签订的上述贷款协议；

- 二、对甲方委托的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 三、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二、及时向乙方提供借款合同、年度贷款计划及有关资料；
- 三、借款合同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四、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委托代管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一、认真履行本协议，办好各项代管业务。
- 二、根据委托代管业务的需要，确定相应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办理委托代管工作。
- 三、根据甲方的借款合同、年度贷款计划和资金到位情况，按时办理贷款的发放工作。
- 四、严格监督贷款的使用，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的通知积极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有关问题，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问题解决的结果。对借款单位逾期未还的贷款本息要积极进行催收。
- 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突发事件。
- 六、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并及时上划资金。
- 七、负责委托代管业务的会计核算，按时编报委托代管业务有关的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

八、对借款单位存入乙方的其他资金情况、在乙方结算的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制定代理甲方贷款业务的有关制度和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发布执行。

第四条 甲方签署借款合同后，应立即建立有关贷款基本账户和台账。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将借款合同副本、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根据借款合同和用款计划，甲方应及时填制有关单据，将贷款资金一次性或分批汇拨至乙方。

第五条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应立即建立有关贷款辅助账户和台账，设立相应的会计科目，单独进行核算和反映。

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拨的贷款资金的当日，应通知借款单位携带有关单据或文件到乙方办理贷款和转存手续。乙方应根据贷款协议规定的用途，负责审查借款单位提交的有关单据或文件；审核无误后方可向借款单位发放贷款并完成有关账务处理工作。两个工作日内借款单位仍没有前来办妥有关手续的，乙方应立即以特种转账方式办妥有关手续，并自办理转账之日起计算贷款利息。上述用款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乙方收到甲方汇拨的贷款资金后，遇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有关贷款计划、指标和协议等资料不全的，应先行办理贷款和转存手续；

二、贷款资金汇拨凭证内容不详，无法确认借款单位的，应立即与甲方联系，报告。

第七条 乙方须指定信贷人员专职负责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

信贷人员如有调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办好书面交接手续。

第八条 为便于甲方对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乙方应督促借款单位及时向甲方提供借款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和年度贷款使用计划。

第九条 乙方应按操作程序进行管理，按贷款使用计划加强对贷款支用的监督管理，并进行必要的审查。

一、有无计划外工程或自行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筑标准；

三、工程承包的协议、合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金额与内容是否一致；

四、贷款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中明确的其他相关事项。

发现借款单位在贷款使用时有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和其他重大问题，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借款单位使用贷款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第十条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停止贷款支用或其他应急措施：

一、借款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借款单位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如合并、分立、改组等；

三、借款单位对外投资或联营等；

四、借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或资金大量体外循环。

第十一条 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应督促借款单位落实其他各项资金来源，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第十二条 乙方在其代管的基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经济和财务报告。乙方应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应根据借款合同协议和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委托贷款计结息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应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于贷款到期书面向借款单位通知催收贷款，督促借款单位组织资金还款，在存款户留足资金。

第十六条 在规定期限内，乙方应做好委托贷款本息回收的账务处理，将收到的本息在扣除代理费后于当日（最迟不得超过第二个工作日）上划甲方。

第十七条 借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未能偿还甲方贷款本息，乙方有权直接从借款单位存款账户中扣收。如仍有应收未收本息，在征得甲方的意见后，转入有关科目核算。

第十八条 乙方应真实、准确、及时地对甲方委托贷款进行会计核算，为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会计信息。

第十九条 乙方应按协议要求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贷款支用凭证、贷款利息和本金上划的电汇凭证的复印件或传真件。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将直贷业务管理作为其本行责任目标重要内容之一，纳入统一考核范围，并制定明确的奖罚制度，进行严格的内部考核，分别情况对经办人员给予必要的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贷款发放、本息回收上划、贷款管理、会计核算、业务及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对乙方实施代管业务目标考核的结果，按等级发放代管费。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管事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或擅自超越代管权限致使贷款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承担有关经济损失、取消乙方的代管资格等制裁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协议有关的借款合同终止后自动失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总行的有关规定解释或办理。

甲方：_____总行信贷业务部（公章）

有权签字人：_____

乙方：_____分行（公章）

有权签字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委托合同篇三

委托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中介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仅提供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项目进展及甲方要求提供深入的情况资料；

除提供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和法律文件外，提进行项供该项目谈判过程中，甲方与项目所有方谈判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等其它中介服务。至甲方和项目所有方订立任何形式合作协议书后，乙方中介事项视为完成。

第二条中介服务期限：

中介服务期限至甲方与项目所有方订立正式合作协议之日止；

若最终未达成合作协议的，合作谈判中止之日即为中介服务期限截止日。

第三条中介报酬及支付期限：

仅提供项目相关信息资料及法律文件的，在中介服务期满后，且甲方与项目所有方达成合作协议后额为万元人民币；%。甲方日内支付项目中介报酬。

乙方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交额的应在与项目所有方订立合同后的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中介费用的负担：乙方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如甲方未成功执行上述与项目所有方的合作协议，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报酬或费用。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甲方除可拒绝支付中介服务报酬外，还保留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甲方的经济成果，不得隐瞒合作方的真实情况，否则应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费。

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中介方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中介方不得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的活动；

中介方在委托有效期间的费用开支由中介方自行承担;其他费用另行商议。

中介方在中介服务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与委托方无关。

第九条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对因项目中介服务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方、中介方及合作方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联络电话: 联络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委托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将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一事，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承担的(国家林业局)委托的工作，因甲方，甲方将部分工作任务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如下：(工作范围应具体明确)

三、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等)。

(注意给甲方完成项目、向国家林业局交付工作成果留有时间余地)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组制定的总体框架完成工作，其工作成果应当达到甲方项目规定的要求。

(项目工作成果的要求如下或详见合同附件)

五、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因乙方未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其相关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如下：

七、乙方完成委托工作所取得的工作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向第三方扩散或转让有关工作成果。

八、如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工作成果达不到项目的规定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委托合同篇五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融资服务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项目”的融资顾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该融资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该项目的商业计划书或该项目的说明资料，并如实填报有关表格内容，如为复印件，甲方须加盖章证明。

2、在该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3、甲方在接到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资料时，须及时给乙方发送一份具有甲方有效签章的确认函。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能自行与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洽谈合作事宜。

4、融资成功后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甲方须在第一笔融资资金到帐七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融资服务费。

5、从协议签署当天起十个月内，未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合作商签定任何协议，否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全额或部分融资服务费(不少于50%)。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融资要求推荐投资合作商。

2、乙方协助甲方撰写相关商业计划书。

3、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定为机密级的商业情报。

四、融资服务费用

本协议项下融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在第一笔融资资金到帐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及不可预料因素制约本协议时，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增加条款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年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 日